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联合公报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曾庆红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并出席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就职仪式。

一、访问期间，曾庆红副主席与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举行了会谈，分别会见了阿赫梅托夫总理、阿贝卡耶夫上院议长、穆罕默德扎诺夫下院议长。曾庆红副主席向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转达了胡锦涛主席的诚挚祝贺和良好祝愿。

曾庆红副主席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坦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双方对访问成果感到满意。曾庆红副主席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二、双方认为，2005年7月，胡锦涛主席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共同宣布建立中哈战略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中哈深化各领域合作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三、哈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方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台湾独立”。

四、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并责成两国有关部门认真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五、双方高度评价两国经贸合作取得的成果，鼓励进一步扩大贸易和相互投资，重点加强在经贸、能源、交通、电信、金融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将继续发挥互补优势，挖掘合作潜力，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尽快启动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工作，积极探索中哈天然气管道建设及其他项目。

中方继续支持哈方为实施哈工业发展战略、提高经济竞争力采取的积极措施。

六、双方认为，发展和深化能源合作符合双方的利益。2005年12月15日中哈原油管道阿塔苏至阿拉山口段如期竣工，标志着中哈能源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双方将鼓励和推动两国能源企业继续深化合作。

七、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并愿在联委会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

八、双方重视进一步加强边境地区合作，强调应不断扩大两国边境地区居民的友好交往。

九、双方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扩大科技和人文领域合作，采取措施建立科技园区，并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互设文化中心事宜进行探讨。双方高度重视拟于2006年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中国文化节”和2007年在中国举办的“哈萨克斯坦文化节”活动。

十、双方重申将根据2001年6月15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

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 200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安全执法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三股势力”。

十一、双方满意地指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开展相互协作，是加强成员国互利合作、促进本地区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2005 年 7 月，阿斯塔纳峰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将该组织提升至新的水平，有助于提高其国际地位，扩大在政治、社会、经济和人文领域的协作。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 2006 年 6 月将在上海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本届峰会将总结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五年来的成就和经验，确定新的战略任务。

十二、双方指出，2006 年将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二届峰会，将有力促进亚洲国家的相互协作和信任。中方将继续积极参与“亚信”论坛进程并全力支持哈方主办这次峰会。双方强调即将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第二次世界宗教大会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愿意看到哈萨克斯坦早日加入东盟地区论坛。

十三、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双方主张，国际社会应加强磋商与合作，共同维护世界的多样性。双方强调，联合国的改革应当是全方位和多领域的，重要的是注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并保障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决策过程中拥有更大的参与权。联合国改革事关重大，应通过民主协商，达成广泛一致。

十四、哈方高度评价曾庆红副主席出席 2006 年 1 月 11 日举行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就职仪式，认为这是中哈传统睦邻友好关系的具体体现，是两国巩固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步骤。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于阿斯塔纳